

## 浙江海悦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浙江海悦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（详见《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15），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改：

### 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
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蓄电池制造设备的生产、销售、研发，货物进出口。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许可后方可经营）

### 现修改为

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蓄电池制造设备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自动化设备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仪器、仪表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后备及电力储能系统的研发、集成、生产与销售；机械零部件加工、销售；设备安装、维修、租赁服务；货物进出口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悦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18日